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提早落实加强瞭望的奖励计划

目 的

本文件载述为鼓励载客超过 100 人的本地船只或高速船（有关船只）的船东或经营人尽早落实下述安全措施（该措施）而推行的奖励计划（计划）详情。有关安全措施要求载客超过 100 人的本地船只在夜间及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船上须有一名船员协助船长进行瞭望工作，而本地高速船在正常航行的任何时间内，船上都有一名船员协助船长进行瞭望工作。

计划内容

2. 该措施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宪报刊登，并在《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2013 年 11 月版）》第 XII 章第 10.2.1(iii) 节订明。该措施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让船东有时间为符合新规定作准备。

3. 计划旨在提供经济诱因，鼓励有关船只的船东或经营人及早实行该措施。根据计划，有关船只如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实行该措施，海事处会向船东或经营人发还其船员（包括船长）的视力测验费用，上限为每艘船五名船员及每次视力测验费 350 元。

视力标准

4. 须在本地船只上执行瞭望工作的船员的最低视力标准，载于《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 4 章。有关资料可于以下海事处网页浏览或下载：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

5. 有关视力测验须由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医生或视光师管理委员会注册视光师进行。

申请发还费用

6. 如在递交申请时已于船上实施该措施，有关船只的船东和经营人可按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申请发还费用。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样本见附录），连同下列文件一并递交：

- (a) 视力测验费的正式收据；
- (b) 由注册医生或视光师签发的声明，证明申请表所载的本地船员已达《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以及
- (c) 申请人如为船只的经营人而非船东，则须提交船东的书面证明，证明申请人是船只的经营人。

7. 每艘船或每名本地船员只可申请发还费用一次。申请可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开始向本地船舶安全组递交；任何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递交的申请均不受理。

承诺

6. 按计划申请发还费用的申请人须于申请表上声明为船员申领视力测验费的船只已实施该措施。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4 年 2 月 21 日